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承辦人：張鈺
電話：1999(外縣請撥03-9251000分機
2572)
電子信箱：
hilunatw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051930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D029496_1080051930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案，業經本府108年4月1日府秘法字第1080051930B號令發布施行，檢送本標準全部條文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。
- 二、請本府水利資源處依地方制度法第27條第3項規定，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並副知本府秘書處，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。

正本：宜蘭縣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各單位暨所屬一、二級機關

副本：本府秘書處文書科(刊登公報)、本府秘書處法制科(均含附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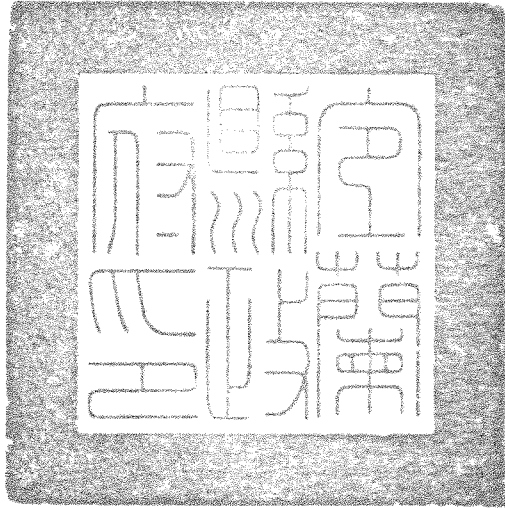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秘法字第1080051930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第二條、第六條條文。

附「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」全部條文。

縣長 林 姿 妙



裝

訂

線

宜蘭縣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9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

0960004853B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
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4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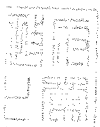
1070134714B 號令修正，名稱並修正為宜蘭縣山坡地

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證照收費標準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宜蘭縣政府府秘法字第

1080051930B 號令修正第 2 條、第 6 條

-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書件審查及核發水土保持相關證照，依規費法第七條及第十條規定訂定本標準。
- 第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申請下列書件應繳納費用：
- 一、水土保持計畫（含變更設計）。
 - 二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（含變更設計）。
 - 三、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。
 - 四、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。
 - 五、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。
- 如作為農業整坡需要，申請前項第二款文件者，免繳納費用。
- 第三條 申請人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費用，申請書及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。未如期繳納者，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仍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前項申請書件經駁回者，所繳之費用不予退還；經駁回後重新申請者，應再次繳納費用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(換)發許可證或證明書者，應敘明補(換)發之理由，並依附表繳納費用後核發。
- 第五條 依本標準所收取之費用，應悉數解繳縣庫。
-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-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，溯自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施行。



附表：

收費項目	收費金額
水土保持計畫(規劃書)(含變更設計)	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收費標準」
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(含變更設計)	二、五〇〇元/件
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(含緊急防災計畫)	八、〇〇〇元/年
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	八〇〇元/件
水土保持合格證明書	八〇〇元/件

備註：

- 一、應繳規費申請人應於本府通知繳納期限內，一次繳納。
- 二、申請人應檢附繳納收據影本送本府審核，逾期未繳者，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；逾期仍未補正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
